

律企联专栏

## 合同里约定好展位 展会当天却换了位

律师:展览性合同“位置”属关键性条款,如此属违约

咨询:

我们是杭州一家本地公司,不久前通过上海的一家展览公司定了一个展会的展位,展位费为2.5万元。可是,在当天的展会现场,对方给我们安排的并非合同约定的位置,且该位置所展示的信息也不是我们公司的,甚至公司所有参展人员的名字都挂在了其他公司名下。

按合同约定,若因对方原因造成的位置落空或变动,除了退回本金外,对方还要赔偿摊位费的50%作为补偿。请问对方的这种行为是否构成违约?我们能否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来解决问题?



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,择一起诉即可。

为了有效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,建议企业在签订合同时,应严格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。此外,还应注意合同条款的完备性,比如主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法院管辖条款等,以免给对方留下可乘之机。最后,企业要增强权利意识,及时主张权利。

如果企业在签订合同方面有任何疑问,可以直接登录本报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([www.lvqilian.com](http://www.lvqilian.com))进行免费咨询,平台将安排擅长合同法的专业律师,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。

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李晓档律师答:

如果合同里对展览位置进行了明确的约定,而实际履行中单方变更了展览位置,那么就属于违约。而且,就展览性合同而言,“位置”属于关键性条款,因此该公司可以依约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07条规定,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所以,该公司可以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在提起诉讼前,该公司应保留照片、通知等相关证据,以证明展览位置变更的违约事实。需要注意的是,由于上面提到该公司位于杭州,而对方公司位于上海,那么该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若没有约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3条规定,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



法官提醒

## 轻信客户为其担保 对方违约自掏腰包

法官:担保有风险,签字需谨慎

通讯员 张茹颖

从前年开始到现在,只要一想起那笔11万元的购车款,台州路桥的小杨就觉得郁闷。小杨在一家担保公司工作,负责的是按揭贷款办理业务。因为工作需要,她为客户的一笔车贷进行了担保。可万万没想到的是,客户没有按时还上贷款,自己成了被告。

2014年11月4日,仙居人陈某在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东风日产轿车,车价16.38万元。当天,陈某支付了5.08万元的首付款,剩余的11.3万元计划通过小杨的担保公司办理按揭贷款。

小杨负责接待了陈某,并协助他办理手续。由于急于完成这单业务,小杨在提交了陈某的贷款申请后,没等公司审核批准就出具了提车函,告知汽车销售公司可以为陈某办理提车、上牌等手续。随后,陈某顺利提走了车。

小杨本以为为陈某提供的资料和信誉都万无一失。可事后,因为陈某的资料存在瑕疵,这笔车贷项目公司迟迟未予以通过批准。小杨有些担心,可陈某一再向她保证会完善资料并还款,小杨这才稍稍放宽了心。为了弥补自己的工作失误,她为陈某承担了这笔贷款的担保责任,并向汽车销售公司承诺,陈某会在一星期内支付剩余车款。

可让她没想到的是,虽然汽车销售公司多次催讨,但陈某却一直不还剩余购车款。2015年2月2日,汽车销售公司向仙居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陈某支付购车款,担保公司和小杨承担连带责任。由于陈某一直未出庭露面也无法联系,无奈之下,小杨只能与汽车销售公司达成和解协议,约定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承担责任。

去年年底,小杨终于将这笔购车余款支付完毕。她随即向仙居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,要求陈某支付其垫付的11.3万元及利息。这次,陈某还是未出庭作答辩与举证。近日,法院判决支持了小杨的诉讼请求,可陈某还是未在指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。2017年3月21日,无奈的小杨只能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法官提醒:

生活中有不少人跟小杨一样,或碍于面子,或仗义相助,或因其他原因,随意替人担保。其实,这样做存在着很大的风险。如果被担保人到期不还债,担保人就必须要承担连带责任,且追偿难度很大。据不完全统计,近年来仙居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执行中,担保人“代人受过”的情况占到了30%左右,这个比例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更是高达70%。

大家在替人担保时,一定要提高风险意识,谨慎签字。担保前,尽可能了解清楚被担保人的经济能力、个人信誉以及担保方式、担保范围,对自己需要承担的责任心中有数,以免因一时大意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。

案例解析

## 3万多的包裹被寄错 为何只能获赔3千多?

只能怪寄递时未足额保价

通讯员 游晴天

快递包裹在如今很常见,只是有些人寄递时忽视了一些必要程序,结果惹来了麻烦。近日,平湖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寄递包裹而产生的纠纷。

2015年12月15日,平湖市当湖街道费某某服装店及案外人王某某,委托唐某某到平湖市某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包裹托运业务。当时,唐某某将两个包裹放到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,但并未填写托运单,只是口头说了要寄给谁、约定了快递费等,并未对包裹足额保价。这两个包裹分别于当年12月17日由杨某某签收、当年12月18日由秦某某签收。

后来,费某某服装店发现,包裹寄错了,于是要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赔偿,双方就此产生纠纷。随后,费某某服装店以货运代理有限公

司明知包裹错寄,不积极采取挽救措施,存在过错为由,诉至平湖法院,要求被告赔偿200件衣服(单价198元)损失合计39600元等。

法院认为,该案中,原、被告之间虽未签订书面的运输合同,但根据原、被告提供的证据及庭审陈述,双方已形成事实运输关系,但原告陈述其客户收到的货物并非原告托运的货物,因此原、被告双方对此是否具有过错就成了该案争议的焦点。

法院认为,原告托运货物时,并未填写托运单,也未向被告准确表明收货人名称或姓名以及托运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价值、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,被告作为承运人,未进行严格的审核,因此双方均存在过错,被告应对该包裹错误送达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至于赔多少,就涉及到托运货物的价值。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称包裹价值39600元,可原告在托运货物时,未填写托运单,未对包裹足额保价,也未申明托运包裹为贵重或特殊物品,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。而被告提供的运单信息载明,包裹寄件到付款160元、保价金额3500元。由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,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,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,因此,被告应按此保价金额赔偿原告。

综合以上审理,法院对原告诉请中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,判决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3500元,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法治漫画



## 隐患

新华社

凭借一张观众的自拍照,就成功“换脸”破解手机的人脸认证系统。近期,“刷脸登录”存在的安全漏洞,在315维权活动中备受关注。不过,相关信息安全专家认为,比起数据在传输和认证过程中的安全漏洞,后台的生物特征数据一旦被盗,给用户带来的风险将会更大。